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向上海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4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决定由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决定为此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勇萍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此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勇萍先生及其配偶张帆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由于上述综合授信具体方案暂未确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上述授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上述综合授信的全部事宜，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